

关于实施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北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

温政生土征字〔2022〕002号

各相关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因温州生态园仙岩4A旅游景区创建工程建设项目需要,需征收仙岩街道仙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534公顷,其中,农用地0.0270公顷(含耕地0.0270公顷),建设用地0.0264公顷,未利用地0公顷。前期已组织土地征收预公告,进行土地征收风险评估,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,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于2022年9月30日对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,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情况。公告期内未收到听证申请和其他相关意见。按时办理了补偿登记,未按时履行补偿登记的,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。经研究,同意该方案,并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瓯海区仙岩街道仙北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4日

抄送:市发改委,市财政局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公安局,市住建局,市农业农村局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;瓯海区公安局,瓯海区住建局(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),瓯海区农业农村局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园分局;仙岩街道办事处;仙北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编号：温生征地补(2022)002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温州生态园仙岩4A旅游景区创建工程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534公顷（四至详见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土地勘测定界图，图号为2022-015）。其中，农用地0.0270公顷（含耕地0.0270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264公顷，未利用地0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，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具体为：

地类	一级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	0.0534	135	0.0534	7.209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；特殊附着物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；坟墓1.35万元/穴；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；现（残）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等设施农用地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/亩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2.4人/亩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.5万元/人。

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该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四、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